

北京北信得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上午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上午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18 幢 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在海南省东方市投资设立北信得实（东方）为老服务有限公司（拟命名）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

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时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18 幢 6 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18 幢 6 层。

联系电话：18910650050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 杨明燕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北信得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信得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